



2018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1(b)

##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E/2018/L.26)通过]

## 2018/26.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大会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sup>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sup> 《巴黎协定》、<sup>5</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6</sup>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7</sup>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8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欢迎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全面、及时执行该决议，

认识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2</sup> 中的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初级商品，(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它新出现的挑战，(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h) 各级的善治；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在土耳其盖布泽成立总部，这标志着首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8 实现，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挪威、苏丹、孟加拉国和菲律宾作出的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

<sup>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6</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7</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A/73/80-E/2018/58。

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sup> 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调动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强调必须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包括法治和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

7. 又确认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8. 表示关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仍远未达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设定的目标，注意到 2017 年扭转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赞赏少数国家已履行或超额兑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吁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目标，将至少占国民总收入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9. 重申依照《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sup>9</sup> 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发展进行投资，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与教育，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产生倍增效应；

10. 回顾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并重申大会请发展政策委员会与已毕业国家政府协商，在毕业生生效后三年内每年监测已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以后每三年监测一次，以补充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两次三年度审议，并将结论列入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1. 又回顾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sup>10</sup> 确认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的重要性，而且政治宣言建议进行全面审查，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sup> 大会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展环境的各个方面，包括有关议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执行一项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sup>11</sup>的多年工作方案，并期待其成果；

12. 重申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可以推动和帮助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为了解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认可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而进行的调查以及委员会的建议；<sup>12</sup>

13.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后续执行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14.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占比下降，占国家一级支出总额的比例从 2014 年以前的 50% 以上降至 2016 年的 46%，<sup>8</sup>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业务准则，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5. 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酌情包含明确预算目标的业务准则，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9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3 号》(E/2017/33)，第一章，A 节，第 12 段。

<sup>12</sup> 同上，第 5 段。